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8 號 3 樓

電話：(02)2799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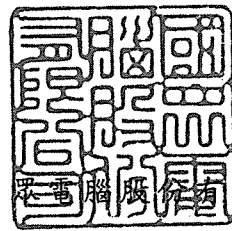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六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七
	(十) 其 他	50~59		三一~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4~70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4~66、6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1		三八
	4.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63、70		三八
(十二)	部門資訊	63		三九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 際 電 腦 廣 告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王 超 群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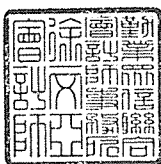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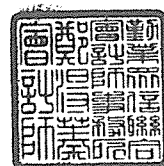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泰

鄭得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6,383	11	\$ 225,98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218	2	110,97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847	1	16,80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04,583	35	558,316	3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19,607	6	78,198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80,304	9	55,49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28,876	6	104,39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二八、三五及三六）	39,808	2	28,70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7,626	72	1,178,885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32,269	2	2,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55,761	8	141,35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五及三六）	68,916	3	68,633	4
1781	商標權	3,372	-	5,128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01	-	372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03,373	5	94,74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842	-	1,3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五）	104,056	5	82,767	5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93,024	4	114,987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六）	16,239	1	27,3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7,953	28	538,877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5,579	100	\$ 1,717,76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	1	\$ 11,067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613,067	30	357,91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20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3,559	8	140,44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903	-	1,4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71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90,388	4	76,14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6,840	43	587,071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11,898	1	7,8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86	2	31,8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012	3	39,656	2
2XXX	負債總計	939,852	46	626,727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97,401	44	897,401	52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89	-	989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83	2	43,7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94	2	49,1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79	6	104,075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3,244	-	3,79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8,095)	-	(8,13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45,376)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65,619	52	1,091,035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二二及三一）	30,1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1,095,727	54	1,091,035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35,579	100	\$ 1,717,7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 2,425,563	100	\$ 2,35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五）	<u>1,919,331</u>	<u>79</u>	<u>1,875,69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506,232	21	480,106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五）	<u>392,433</u>	<u>16</u>	<u>370,758</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113,799</u>	<u>5</u>	<u>109,34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六）	18,892	1	26,71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五）	1,883	-	(15,27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九）	(1,100)	-	-	-
7050	財務成本	(384)	-	(3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14,403</u>	<u>-</u>	<u>5,2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94</u>	<u>1</u>	<u>16,2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7,493	6	125,64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9,232</u>)	(<u>1</u>)	(<u>19,92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261</u>	<u>5</u>	<u>105,7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7,294)	-	(\$ 3,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八）	<u>1,240</u>	-	<u>511</u>	-
8310		<u>(6,054)</u>	-	<u>(2,49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9)	-	1,0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8</u>	-	<u>2,482</u>	-
8360		<u>(511)</u>	-	<u>3,54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65)</u>	-	<u>1,0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696</u>	<u>5</u>	<u>\$ 106,759</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444	5	\$ 105,7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17</u>	-	<u>-</u>	-
8600		<u>\$ 128,261</u>	<u>5</u>	<u>\$ 105,71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879	5	\$ 106,75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17</u>	-	<u>-</u>	-
8700		<u>\$ 121,696</u>	<u>5</u>	<u>\$ 106,75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39</u>		<u>\$ 1.18</u>	
9850	稀 釋	<u>\$ 1.38</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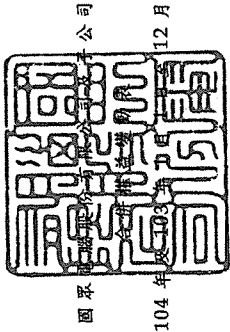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其	他	主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897,401	\$ 989	\$ 35,190	\$ 47,203	\$ 85,858	\$ 2,734	\$ 10,615	\$ -	\$ -	\$ 1,058,760	\$ -	\$ 1,058,760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86	-	(8,586)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31	(1,931)	-	-	-	-	-	-	-	-
D1 普通股利	-	-	-	(74,484)	-	-	-	-	(74,484)	-	(74,484)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105,716	-	-	-	105,716	-	105,716	-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8)	1,059	2,482	-	-	1,043	-	1,043	-
D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218	1,059	2,482	-	-	106,759	-	106,759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7,401	43,776	49,134	104,075	3,793	(8,133)	-	-	1,091,035	-	1,091,035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07	-	(10,407)	-	-	-	-	-	-	-	-
B5 普通股利	-	-	-	(96,919)	-	-	-	-	(96,919)	-	(96,919)	-
B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540)	3,540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5,291	-	25,291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45,376)	(45,376)	-	(45,376)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23,444	-	-	-	-	123,444	4,817	128,261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4)	(549)	38	-	-	(6,565)	-	(6,565)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390	(549)	38	-	-	116,879	4,817	121,696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7,401	54,183	45,594	117,672	3,244	(8,095)	(45,376)	-	\$ 1,065,619	\$ 30,108	\$ 1,095,72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起群



經理人：王起群



會計主管：鄒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493	\$ 125,6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72	6,097
A20200	攤銷費用	2,027	2,229
A203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5,1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3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97)	(272)
A20900	財務成本	384	367
A21200	利息收入	(6,191)	(5,3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403)	(5,2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	4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51	60,19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010)	(11,911)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1,409)	(23,305)
A31200	存 貨	(126,981)	(31,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41)	19,1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91	(41,416)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3,206)	1,83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218	(72,110)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	(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73	12,8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4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37	9,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8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769	64,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191	\$ 5,3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4)	(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5)	(6,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451</u>	<u>62,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7)	(1,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55)	(19,6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90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1,082</u>	<u>(1,6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78)</u>	<u>(25,0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67)	(2,9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6,919)	(74,48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45,37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334)</u>	<u>(77,3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5)</u>	<u>1,0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606)	(38,8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989</u>	<u>264,8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383</u>	<u>\$ 225,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國眾公司）成立於 74 年 9 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

國眾公司股票於 88 年 9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 96 年 8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國眾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國眾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二)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係於 96 年 2 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四)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五)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接受委託辦理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及其諮詢顧問業務、土地之重劃顧問業務、工程測量製圖、環保工程規劃及評估等。

(六) 點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適用上述修正不致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惟合併公司判斷適用上述準則尚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事項。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融資租賃條件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融資租賃條件，於租賃期間開始日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銷貨收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出租人應收最低租賃給付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兩者孰低者，銷貨成本為租賃資產之成本（如成本與帳面金額不同時，則為帳面金額）減除未保證殘值現值之金額。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間之差額為企業按賣斷政策所認列之銷售利潤。另應收租賃款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

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1	\$ 6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5,642</u>	<u>225,326</u>
	<u>\$216,383</u>	<u>\$225,98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51,218</u>	<u>\$110,972</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6,847</u>	<u>\$ 16,80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2,269</u>	<u>\$ 2,26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04 年度合併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評估可能之價值減損，提列減損損失 1,100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148	\$ 6,202
應收帳款	696,308	553,9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9,676</u>	<u>79,803</u>
	826,132	639,992
減：備抵呆帳	(1,873)	(1,873)
備抵呆帳－關係人	(<u>69</u>)	(<u>1,605</u>)
	<u>\$824,190</u>	<u>\$636,51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 30～60 天。另並依個別案件進行評估收款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662,739	\$316,301
61～90 天	75,250	91,673
91～180 天	43,805	146,104
181～365 天	29,201	68,706
365 天以上	<u>4,989</u>	<u>11,006</u>
合 計	<u>\$815,984</u>	<u>\$633,79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及票據 合計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 票據－關係 人合計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7	\$ 1,159	\$ 1,996	\$ -	\$ 2,230	\$ 2,230	\$ 86,652	\$ -	\$ 86,6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469	2,469	-	13	13	15,163	-	15,16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492)	(2,492)	-	(638)	(638)	(101,815)	-	(101,81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00)	-	(100)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u>	<u>\$ 1,136</u>	<u>\$ 1,873</u>	<u>\$ -</u>	<u>\$ 1,605</u>	<u>\$ 1,605</u>	<u>\$ -</u>	<u>\$ -</u>	<u>\$ -</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7	\$ 1,136	\$ 1,873	\$ -	\$ 1,605	\$ 1,605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1,536)	(1,536)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u>	<u>\$ 1,136</u>	<u>\$ 1,873</u>	<u>\$ -</u>	<u>\$ 69</u>	<u>\$ 69</u>	<u>\$ -</u>	<u>\$ -</u>	<u>\$ -</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租賃款</u>		
1年以內	\$119,587	\$ 95,1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6,233</u>	<u>117,511</u>
	215,820	212,62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575)	(7,581)
	<u>\$208,245</u>	<u>\$205,039</u>
<u>應收租賃款現值</u>		
1年以內	\$115,221	\$ 90,0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3,024</u>	<u>114,987</u>
	<u>\$208,245</u>	<u>\$205,039</u>

係合併公司對政府單位等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3至5年間，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04及103年度之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均約為年利率3%。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有減損跡象。

十二、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172,300	\$ 49,139
借 用 品	4,836	3,549
借 出 品	<u>3,168</u>	<u>2,808</u>
	<u>\$180,304</u>	<u>\$ 55,49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8,906 仟元及 1,641,771 仟元。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1,825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96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電器及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	100.00%	100.00%	—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坤眾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及其相關業務	20.02%	-	1、3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坤眾公司	點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點空間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100.00%	2
Full Fortune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

1. 國眾公司於 104 年 5 月底取得坤眾公司 20.02% 股權暨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後，具主導坤眾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點空間公司為坤眾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故自國眾公司取得對坤眾公司之控制力起一併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3.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 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坤眾公司	臺 灣	79.9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損）益		
子 公 司 名 稱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 4,817	\$ 30,108

以下坤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
除前之金額編製：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220
非流動資產	8,855
流動負債	(23,219)
非流動負債	(2,212)
權益	<u>\$ 37,64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36
坤眾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0,108</u>
	<u>\$ 37,644</u>
	104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58,973</u>
本期淨利	\$ 6,03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6,03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13
坤眾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817</u>
	<u>\$ 6,0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13
坤眾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817</u>
	<u>\$ 6,03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7,938
投資活動	2,377
籌資活動	(13,000)
淨現金流入	<u>\$ 7,315</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公司)	\$154,633	\$139,62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28</u>	<u>1,735</u>
	<u>\$155,761</u>	<u>\$141,358</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樂富公司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樂富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2,668	\$ 847,739
非流動資產	222,220	200,671
流動負債	(272,123)	(585,679)
權 益	<u>\$ 512,765</u>	<u>\$ 462,73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53,829	\$ 138,819
商 譽	<u>804</u>	<u>80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54,633</u>	<u>\$ 139,623</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275,530</u>	<u>\$ 1,044,117</u>
本年度淨利	\$ 50,034	\$ 18,27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0,034</u>	<u>\$ 18,278</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07)	(\$ 26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07)	(\$ 26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現金 2,000 仟元認購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	\$ 12,080	\$ 10,956	\$ 8,044	\$ 91,479
增 添	-	-	-	1,006	745	-	1,751
處 分	-	-	-	(45)	(704)	(57)	(806)
本期重分類	-	-	447	-	2	4,726	5,1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31	-	1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447	\$ 13,041	\$ 11,130	\$ 12,713	\$ 97,730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91	\$ -	\$ 5,868	\$ 7,626	\$ 5,819	\$ 23,904
折舊費用	-	256	56	1,756	1,544	2,485	6,097
處 分	-	-	-	(37)	(658)	(57)	(752)
本期重分類	-	-	-	-	-	(276)	(2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4	-	1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47	\$ 56	\$ 7,587	\$ 8,636	\$ 7,971	\$ 29,09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665	\$ 6,887	\$ 391	\$ 5,454	\$ 2,494	\$ 4,742	\$ 68,633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447	\$ 13,041	\$ 11,130	\$ 12,713	\$ 97,730
增 添	-	-	-	330	674	1,703	2,707
處 分	-	-	-	(1,325)	(85)	(67)	(1,477)
本期重分類	-	-	134	-	2,916	(877)	2,1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7)	-	(5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4,474	4,4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581	\$ 12,046	\$ 14,578	\$ 17,946	\$ 105,55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847	\$ 56	\$ 7,587	\$ 8,636	\$ 7,971	\$ 29,097
折舊費用	-	256	89	1,711	1,524	2,092	5,672
處分	-	-	-	(549)	(85)	(67)	(701)
本期重分類	-	-	-	-	1,992	(1,99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3)	-	(5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2,619	2,6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03</u>	<u>\$ 145</u>	<u>\$ 8,749</u>	<u>\$ 12,014</u>	<u>\$ 10,623</u>	<u>\$ 36,63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8,665</u>	<u>\$ 6,631</u>	<u>\$ 436</u>	<u>\$ 3,297</u>	<u>\$ 2,564</u>	<u>\$ 7,323</u>	<u>\$ 68,91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47年
機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6~7年
電腦設備	4~6年
其他設備	3~7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商譽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取得成本(附註三一)	\$166,540	\$157,913
減：累計減損	(63,167)	(63,167)
	<u>\$103,373</u>	<u>\$ 94,746</u>

國眾公司於97年1月1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157,913仟元列為商譽。

國眾公司於104年5月底取得坤眾公司20.02%股權暨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合併而支付之現金對價減除該淨資產公平價值後，淨額8,627仟元列為商譽。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9,071	\$ 5,541
預付款項	3,701	4,290
暫 付 款	3,361	-
應收所得稅款（附註二八）	883	3,436
受限制資產	<u>22,792</u>	<u>15,440</u>
	<u>\$ 39,808</u>	<u>\$ 28,70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104,056	\$ 82,767
受限制資產	<u>16,239</u>	<u>27,321</u>
	<u>\$120,295</u>	<u>\$110,088</u>

（一）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二）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以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之說明。

十八、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0,000</u>	<u>\$ 11,06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5%及6.16%。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385	\$ 449
應付帳款	<u>611,682</u>	<u>357,465</u>
	<u>\$613,067</u>	<u>\$357,914</u>

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3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支出	\$ 56,279	\$ 35,589
應付年終獎金	34,941	31,601
應付薪資	24,869	22,9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10,721	6,472
其他(包含租金、運費、文 具等費用)	<u>36,749</u>	<u>43,874</u>
	<u>\$163,559</u>	<u>\$140,445</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85,389	\$ 69,348
其 他	<u>4,999</u>	<u>6,798</u>
	<u>\$ 90,388</u>	<u>\$ 76,14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眾公司、眾力公司、坤眾公司及點空間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眾公司及坤眾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國眾公司及坤眾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136	\$ 73,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50)	(41,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086</u>	<u>\$ 31,8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 70,387	(\$ 41,357)	\$ 29,0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5	-	685
利息費用(收入)	1,408	(842)	566
認列於損益	<u>2,093</u>	<u>(842)</u>	<u>1,25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4)	-	(16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19)	-	(81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4,110	(118)	3,9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27</u>	<u>(118)</u>	<u>3,009</u>
雇主提撥	-	(1,476)	(1,476)
福利支付	(1,867)	1,867	-
103年12月31日	73,740	(41,926)	31,8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7	-	597
前期服務成本	2,545	-	2,545
利息費用(收入)	1,547	(1,251)	296
認列於損益	<u>4,689</u>	<u>(1,251)</u>	<u>3,43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89	-	4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44	-	2,444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4,562	(201)	4,3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95</u>	<u>(201)</u>	<u>7,294</u>
雇主提撥	-	(1,471)	(1,471)
福利支付	(4,788)	4,799	11
104年12月31日	<u>\$ 81,136</u>	<u>(\$ 40,050)</u>	<u>\$ 41,08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765)</u>	<u>(\$ 1,665)</u>
減少 0.25%	<u>\$ 1,823</u>	<u>\$ 1,7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60</u>	<u>\$ 1,666</u>
減少 0.25%	<u>(\$ 1,708)</u>	<u>(\$ 1,61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1,457</u>	<u>\$ 1,440</u>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740</u>	<u>89,740</u>
已發行股本	<u>\$ 897,401</u>	<u>\$ 897,4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89</u>	<u>\$ 98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國眾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 5%。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 3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國眾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07	\$ 8,586	\$ -	\$ -
(迴轉) 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3,540)	1,931	-	-
現金股利	96,919	74,484	1.08	0.83

國眾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8	\$ -
特別盈餘公積	511	-
現金股利	104,798	1.2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793	\$ 2,7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49</u>)	<u>1,059</u>
期末餘額	<u>\$ 3,244</u>	<u>\$ 3,79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133)	(\$ 10,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8</u>	<u>2,482</u>
期末餘額	<u>(\$ 8,095)</u>	<u>(\$ 8,13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取得坤眾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三 一）	25,291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817	-
期末餘額	<u>\$ 30,108</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u>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u>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3,840</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3,840</u>

國眾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國眾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國眾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 三、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	\$ 1,779,031	\$ 1,842,063
維護收入	329,745	309,821
佣金收入	230,091	169,895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86,696	34,020
	<u>\$ 2,425,563</u>	<u>\$ 2,355,799</u>

二 四、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成本	\$ 1,608,906	\$ 1,641,771
維護成本	68,776	75,983
佣金成本	185,480	135,632
其他營業成本	56,169	22,307
	<u>\$ 1,919,331</u>	<u>\$ 1,875,693</u>

二五、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費用	\$272,524	\$263,192
管理費用	87,554	76,021
研發費用	32,355	31,545
	<u>\$392,433</u>	<u>\$370,758</u>

二六、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2	\$ 6,097
商標權	1,756	1,756
電腦軟體	271	473
	<u>\$ 7,699</u>	<u>\$ 8,326</u>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4,407	\$ 5,244
管理費用	2,882	2,701
研發費用	410	381
	<u>\$ 7,699</u>	<u>\$ 8,326</u>

二七、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1,503	\$ 10,809
確定福利計畫	3,438	1,25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941</u>	<u>\$ 12,06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2,358	\$ 9,470
管理費用	1,055	1,118
研發費用	1,528	1,472
	<u>\$ 14,941</u>	<u>\$ 12,060</u>

依現行章程規定，國眾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4,5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32 仟元。眾力公司 103 年度依其本身章程規定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為 60 仟元。坤眾公司 103 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國眾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及不超過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65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063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眾力公司及坤眾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國眾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860	\$ -	\$ 3,767	\$ -
董監事酬勞	1,944	-	1,507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配發金額	\$ 4,860	\$ 1,944	\$ 3,767	\$ 1,50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580</u>)	(<u>1,832</u>)	(<u>3,825</u>)	(<u>1,530</u>)
	<u>\$ 280</u>	<u>\$ 112</u>	<u>(\$ 58)</u>	<u>\$ 23</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國眾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807	\$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	3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58	1,40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838	18,1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232</u>	<u>\$ 19,9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7,493</u>	<u>\$125,6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5,074	\$ 21,358
暫時性差異	2,031	3,308
投資抵減	(4,203)	(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004)	(5,242)
免稅所得	(84)	(14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	32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69)	(1,1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58	1,4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232</u>	<u>\$ 19,92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衡量數	(\$ 1,240)	(\$ 51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款（附註十七）	\$ 883	\$ 3,4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716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1,304	\$ 1,080	(\$ 1,542)	\$ -	\$ 84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23	\$ -	\$ 35	(\$ 1,240)	\$ 2,118
商 譽	4,519	-	5,261	-	9,780
	\$ 7,842	\$ -	\$ 5,296	(\$ 1,240)	\$ 11,898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4,730	(\$ 14,730)	\$ -	\$ -
備抵呆帳	482	(482)	-	-
虧損扣抵	-	1,304	-	1,304
	\$ 15,212	(\$ 13,908)	\$ -	\$ 1,304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89	(\$ 255)	(\$ 511)	\$ 3,323
商 譽	-	4,519	-	4,519
	\$ 4,089	\$ 4,264	(\$ 511)	\$ 7,842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582	\$ 582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20	105 年度
2,139	106 年度
<u>2,875</u>	113 年度
<u>\$ 5,53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國眾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7,679</u>	<u>\$104,0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28</u>	<u>\$ 2,741</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38%	4.75%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坤眾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外，國眾公司、眾力公司及點空間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9</u>	<u>\$ 1.1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8</u>	<u>\$ 1.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3,444	\$105,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3,444</u>	<u>\$105,7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8,747	89,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40</u>	<u>5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687</u>	<u>90,2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取得與產業創新相關之政府補助，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8,289 仟元及 13,038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應收款項之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593 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3,187 仟元及 0 仟元。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及移轉對價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坤眾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土木 工程規劃設計及 其相關業務	104年5月底	20.02%	<u>\$ 14,95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底以現金 14,950 仟元認購坤眾公司現金增資 1,300 仟股，取得 20.02% 股權暨董事會過半數席次。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坤 眾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2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3
預付工程款	831
預付費用	847
預付款項	2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855
存出保證金	9,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35)
其他應付款	(3,741)
其他流動負債	(<u>505</u>)
	<u>\$ 31,614</u>

(三) 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坤眾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坤眾公司之非控制權益（79.98%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25,291 仟元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坤 眾 公 司
移轉對價	\$ 14,950
加：非控制權益（坤眾公司之 79.98% 所有權權益）	25,29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614</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627</u>

收購坤眾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坤 眾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4,95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6)
	<u><u>(\$ 1,906)</u></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坤 眾 公 司
營業收入	<u>\$ 58,973</u>
本期淨利	<u><u>\$ 6,030</u></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2,428,001仟元，擬制淨利為99,27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坤眾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依收購日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租賃期間為1至5年。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775仟元及2,482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13,344	\$ 12,9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843</u>	<u>9,899</u>
	<u><u>\$ 17,187</u></u>	<u><u>\$ 22,832</u></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218	\$ -	\$ -	\$ 51,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47	-	-	16,847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972	\$ -	\$ -	\$ 110,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9	-	-	16,80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383	\$225,98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4,190	636,5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876	104,398
長期應收租賃款	93,024	114,987
存出保證金	104,056	82,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18	110,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16	19,0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	\$ 11,0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3,274	357,9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5,462	141,944
存入保證金	28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市場風險相對較小，故未積極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避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及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暴險之短期借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2,352 仟元及 228,719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八，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三五、關係人交易

國眾公司及子公司（係國眾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02	\$ 344	\$ -	\$ 441
關聯企業	109,139	99,022	195	-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				
董事長擔任其董事	1,131	1,044	-	-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				
董事擔任其董事長	276	-	90	-
其他關係人—其他	2,102	1,735	-	28
	<u>\$113,250</u>	<u>\$102,145</u>	<u>\$ 285</u>	<u>\$ 46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包含銷貨及勞務提供，營業成本包含進貨、維護及佣金成本。除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略優外，其餘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及進貨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雷同。

	管	理	諮	詢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040			\$ 3,600	
其他關係人—其他	720			-	
	<u>\$ 5,760</u>			<u>\$ 3,600</u>	

	技	術	報	酬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擔任其董事	\$ 1,143			\$ -	

	租	賃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0,589</u>		<u>\$ 10,439</u>	

	其 他 收 入	一 其 他	什 項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948	\$ 929
關聯企業	113	2,670	2,572	-
	<u>\$ 113</u>	<u>\$ 2,670</u>	<u>\$ 3,520</u>	<u>\$ 929</u>

	捐	贈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其他	<u>\$ 1,200</u>		<u>\$ 1,2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11	\$ 1,571
關聯企業	118,654	77,173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擔任其董事	178	91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擔 任其董事長	-	2
其他關係人—其他	633	966
	<u>119,676</u>	<u>79,803</u>
減：備抵呆帳	(<u>69</u>)	(<u>1,605</u>)
	<u>\$119,607</u>	<u>\$ 78,198</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於 103 年度經評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15,163 仟元，業已認列於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07</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94	\$ 464
關聯企業	40	-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擔任其董事	1,143	-
其他關係人—其他	126	1,035
	<u>\$ 1,903</u>	<u>\$ 1,499</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開發專案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擔任其董事	<u>\$ 1,829</u>	<u>\$ 2,057</u>

資產負債表日之租賃押金及管理大樓週轉金帳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93</u>	<u>\$ 2,193</u>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63</u>

(三) 取得金融資產

104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本公 司董事擔任其董 事長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2,728,000	國內未上市 (櫃)普通 股	<u>\$ 30,008</u>

合併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及預估獲利狀況決定每股取得價格。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679</u>	<u>\$ 23,9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流動）	\$ 22,792	\$ 15,44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16,239	27,321
固定資產－土地	43,857	43,857
－建築物	4,710	4,889
	<u>\$ 87,598</u>	<u>\$ 91,507</u>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國眾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84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2 日，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國眾公司實收股本為 859,001 仟元，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85,900 仟股。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電腦相關之軟、硬體銷售與維護、應用服務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3)	是	\$ 5,000	\$ 5,000	\$ -	2.50	短期融通資金	\$ 26	營運週轉	\$ -	本	票	\$ 5,000	\$ 319,685	\$ 426,247	1	
1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點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	2,500	500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11,293	15,057	2	

註1：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2：坤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3：係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撥款。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 -	1.88	淨值 50%(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532,809 仟元)	Y	-	-	-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37,500	37,500	-	-	3.52	532,809	Y	-	Y	Y
1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45	-	-	-	1.19	淨值 50%(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56,622 仟元)	-	Y	-	-

註：國眾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草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54	\$ 811	10.92	\$ -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	0.14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2.08	-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
	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28,000	30,008	13.38	-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5,101	16,847	0.59	16,847	16,847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7,841.73		30,890	-	30,890	30,89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558,275.61		20,328	-	20,328	20,328
點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	-	9.40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八。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價單	授信期	問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及勞務提供	\$ 109,098	5	專案授信一年	-	較非關係人略優		\$ 118,632	14	1、2

註 1：係專案維護合約，無一般交易單價可比較。

註 2：一般交易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 項回 款收	係人 後額	提 呆 帳	列 備 金 額
					金	額	處	理方 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 118,632	1.11	\$	3,371	積極催收中		\$	49,684	\$	-

六 附 表

六 附 表

- 69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及勞務提供	\$ 42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進貨及勞務成本	6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3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2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36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坤眾公司	1	銷貨及勞務提供	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坤眾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坤眾公司	1	租金收入	54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坤眾公司	1	什項收入	37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